判決摘要

黃之鋒(申請人) 訴 律政司司長及海怡西選區選舉主任(選舉主任)
林浩波(林先生)為指認有利害關係的一方
高院憲法及行政訴訟 2020 年第 346 號；[2020]HKCFI 2444

裁決 : **駁回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聆訊日期 : **2020 年 8 月 7 日**
判決 / 裁決日期 : **2020 年 9 月 23 日**

背景

1. 申請人是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海怡西選區(**海怡西選區選舉**)候選人之一。2019 年 10 月 29 日，選舉主任因不信納申請人已遵從《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條例**》)第 34(1)(b)條，故決定申請人提名無效(**該決定**)。

2. 《條例》第 34(1)(b)條訂明，"*除非符合以下條件，否則任何人不屬獲有效提名參加選舉的候選人 —— 提名表格載有或附有一項示明該人會擁護《基本法》和保證效忠香港特別行政區的聲明。*"

3. 有關選舉在 2019 年 11 月 24 日舉行，林先生獲宣布在海怡西選區選舉中妥為當選。

4. 申請人提出這宗司法覆核許可申請，以作出多項質疑，包括(a)《條例》第 34(1)(b)條是否合憲(他指稱該條文侵犯香港居民保持意見不受干預的權利、被選舉權等)；以及(b)該決定是否恰當和合法(他指稱該決定超越《條例》第 34(1)(b)條的法律權力、涉及程序不公、不合理等)(統稱"**合憲性及合法性理由**")。

5. 申請人提出司法覆核許可申請時，表明並非質疑海怡西選區的選舉結果。他的質疑僅限於上文第 4 段所述的合憲性及合法性理由。

6. 原訟法庭在 2020 年 9 月 23 日頒下判決，駁回申請人的司法覆核許可申請。

爭議點

7. 本案的主要爭議點如下：

   (i) 基於《條例》第 49(2)條，申請人是否不得以司法覆核方式而須藉選舉呈請質疑該決定；

(ii) 《條例》第 49(2)條是否牴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以及

(iii) 關乎合憲性和合法性的質疑是否有合理可爭辯之處。

8. 《條例》第 49(1)條訂明，選舉只可基於某些理由而受質疑，例如當選人沒有資格、有人作出舞弊或非法行為或有具關鍵性的欠妥之處等。《條例》第 49(2)條(須與第 50 條一併理解)訂明，選舉只可藉選舉呈請予以質疑，而有關呈請須由 10 名或多於 10 名選民或一名聲稱曾是有關選區的候選人提出。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0997&QS=%2B&TP=JU&currpage=T*)

9. 關於爭議點(i)，原訟法庭裁定申請人採取了錯誤的法律程序(即司法覆核)質疑該決定(第 37 段)。原訟法庭作出這項裁定時，認為《條例》第 49(2)條字面上規定申請人在本案的申訴只能通過選舉呈請提出。該款的字眼 *"選出民選議員的選舉只可藉根據第 50 條提出的選舉呈請予以質疑"* (底線為本文所加)，表示強制的意思。原訟法庭亦援引了一系列有力的案例。(第 16 段)

10. 原訟法庭從該等案例(背景為立法會選舉或鄉郊代表(居民)一般選舉等)歸納出適用的法律原則，並裁定有關原則在作出必需的變通後同樣適用於尋求質疑區議會選舉的人士。有關摘要是，任何人如有資格基於有關法例訂明的理由提出選舉呈請，則一般不能以司法覆核方式對選舉提出質疑。(第 17 至 33 段)

11. 就案情而言，申請人質疑選舉主任指其提名無效的決定，此舉必然等同質疑《條例》第 49(1)條所指的"選舉"。因此，申請人現時的質疑只能通過選舉呈請提出，而不是申請司法覆核。(第 34 及 35 段)

12. 爭議點(ii)以申請人的另一論據為前提，即若《條例》第 49 條被裁定剝奪法院覆核該決定是否合法的管轄權，第 49 條便牴觸《基本法》第三十五條。原訟法庭駁回此論據，並裁定剝奪申請人通過司法覆核進行訴訟的權利並沒有侵犯其向法院提起訴訟的權利，因為申請人另有補救方法，就是以選舉呈請方式質疑該決定。(第 36 段)

13. 至於爭議點(iii)，原訟法庭認為無須處理，因為本案的結論是申請人採取了錯誤的法律程序質疑該決定，這點已足以駁回其許可申請。(第 37 段)

律政司
民事法律科
2020 年 9 月 23 日